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自願性公告 一名主要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

#### 一名主要股東增持股份

董事會獲夏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告知，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期間通過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合共2,6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購買事項充分表明夏女士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 股權架構

緊隨購買事項完成後，夏女士被視為於合共6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股數總數約17.01%，其中9,000,000股股份由夏女士直接持有，而60,550,000股股份則由其通過利海間接持有。因此，夏女士及利海於購買事項後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利海」	指	利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夏女士」	指	夏莉萍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購買事項」	指	夏女士通過場內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期間購買本公司合共2,6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莫克齊博士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范文鮮女士及陳薇博士。